（上接B102版）

1、投票代码：363002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地开展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4亿元，同比增长36.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68.12万元，同比增长68.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20.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67%。经审议，本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实后，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3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合计4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0,964.7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599,035.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4日"XYZH/2020BJGX0807"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35,638,222.07	4,042,891.99		5,540,822.36		234,140,291.70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34,140,291.70	3,757,121.11		58,088,331.74	2,325.65	179,806,755.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0年10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国都证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同月公司、国都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以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同时，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持续督导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形式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532	活期	1,600,915.13	1,058,610.14	2,659,525.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351905924110105	活期	124,406,978.50	9,893,722.85	134,300,701.35
交通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143143789013000182992	活期	136,412.35	2,710,116.45	2,846,528.80
		保本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	—	166,144,305.98	13,662,449.44	179,806,755.42

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XX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X年1月1日至202X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05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9.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4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2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已终止	13,947.83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终止	4,984.00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否	3,152.72		–	2,487.40	78.90	已结项	不适用，本项目效益为提高自动化以及安全性		否
4.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695.35		–	601.86	86.55	已结项	不适用，本项目效益为提高自动化以及安全性		否
5.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已终止	3,280.00		–	547.15	16.6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213.91	985.72	985.72	18.91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否		16,054.27	2,853.17	2,853.17	17.7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	否		2,222.58	1,970.18	1,970.18	88.64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059.90	23,490.76	5,809.07	17,445.4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059.90	23,490.76	5,809.07	17,445.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终止原因：因国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政策的调整，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迟迟未完成批复。结合本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数码电子雷管全面推广应用的发展机遇，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综合考虑，终止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539.2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878.82万元，该预先投入和支付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20BJGX082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10月22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3,757,121.11元，其中活期利息收入3,318,784.09元，投资结构性理财产品收入438,337.0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份额为40,000,000.00元，签约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名称"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跌），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于2024年1月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9,806,755.42元（含累计实现的利息收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40,000,000.00元用于保本结构性存款，139,806,755.42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XX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X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5,809.07万元与"一、（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中披露的本期支出5,808.83万元之间的差异为支付的银行手续费2,325.65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5,213.91	985.72	985.72	18.91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16,054.27	2,853.17	2,853.17	17.7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		2,222.58	1,970.18	1,970.18	88.64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490.76	5,809.07	5,809.0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所有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的金额以具体实施变更后项目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剩余金额为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17.32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91.73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5,805.59万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8,031.18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68.12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7,058.6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62,835.02万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68.12万元，拟派发现金股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围绕"民爆、出口、爆破、军工"四大板块，着力打造国内行业差异化竞争力强盛、在国际有一定知名度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维持日常经营周转、满足项目投资建设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既能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顺利实施，还能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升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概述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壶化股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志兵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关联方山西壶化河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河东民爆""中煤平朔"）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000.00元，2024年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905,936.61 元。
2、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河东民爆	销售雷管、炸药等	市场价	3,500,000.00	275,372.38	3,039,582.5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煤平朔	提供爆破服务	市场价	7,300,000.00	1,630,564.23	9,223,974.82
合计				10,800,000.00	1,905,936.61	12,263,557.4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河东民爆	销售雷管、炸药等	3,039,582.58	10,500,000.00	0.24%	-71.05%	2023年8月30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煤平朔	提供爆破服务	9,223,974.82	7,500,000.00	0.74%	22.9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基于行业政策、市场前景、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行业政策、产品和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差异是因行业政策、产品和需求变化等原因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山西壶化河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595314040Y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西街571号（运城市河东民爆器材总公司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黄国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6.36万元，净资产-47.21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80.75万元，净利润-149.3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河东民爆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兵任河东民爆的董事长，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0588876790
注册资本：18,992.42万元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安太堡矿区
法定代表人：朱艳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588.28万元，净资产44,011.7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0,383.64万元，净利润16,652.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兵任中煤平朔的董事，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交易协议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总经理郭平则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庞建军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李蕊爱 委员：郭平则、李端生	召集人：李蕊爱 委员：庞建军、李端生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及企业所在地薪酬水平，制定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董事、独董、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出台前。
2、高管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至新的方案出台前。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按在公司担任的实际管理岗位薪酬及绩效标准发放，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
3、监事：按在公司担任的实际管理岗位薪酬及绩效标准发放。
4、高级管理人员：按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管理岗位的薪酬及绩效标准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4日，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86,824.75	41,486,253.34	599,428.59
未分配利润	470,772,825.25	470,586,271.44	-186,553.81
所得税费用	5,757,273.55	5,836,791.48	79,517.93
归母净利润	121,337,917.30	121,305,903.53	-32,013.77
少数股东损益	4,460,304.48	4,412,800.32	-47,504.16
少数股东权益	142,494,904.48	142,082,029.70	-412,874.78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壶化股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1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059.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GX08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自有资金已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壶化股份	7,238.92	2,025.01	5,213.91	1,135.71
2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凯利达科技	19,373.73	1,210.00	15,941.15	3,543.24
		金星化工			2,222.58	2,222.58
合计			26,612.65	3,235.01	23,377.64	6,901.53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形式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143143789013000182992	活期	40,782,003.49	740,618.47	41,522,621.96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5924110105	活期	125,110,318.5	2,764,280.53	127,874,599.03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532	活期	0.00	4,183.01	4,183.01
合计		—	—	165,892,321.99	3,509,082.01	169,401,404.00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可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5、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7、收益分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只用于购买符合前述条件的理财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合作；
（2）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经办事宜。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壶化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广发证券对壶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营层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适中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核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风险适中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内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向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五）、（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4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出具书面意见书。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5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6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二）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9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0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确有特殊理由不能出席的独立董事要事先协商，以免出现全体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其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2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与董事会决议一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四、《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2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需召开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五、《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和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共有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腾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李建勋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顾阳洋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崔腾	2023年8月2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崔腾	2023年10月11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警示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 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